

法律出版社

合同法

精解与
案例评析

上

主编

杜万华

副主编

胡泽君

蒋志培

郑 斌

法律出版社

合同法

上

精解与
案例评析

主编

杜万华

副主编

胡泽君

蒋志培

郑斌

法律出版社

合同法

精解与 案例评析

下

主 编

杜万华

副主编

胡泽君

蒋志培

郑 磊

法律出版社

合同法

下

精解与
案例评析

主编

杜万华

副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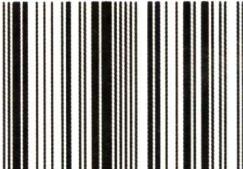
胡泽君

蒋志培

郑斌

责任编辑/茅院生 伍远超
封面设计/曹 铸

ISBN 7-5036-2799-9



9 787503 627996 >

ISBN 7-5036-2799-9
/D · 2511

上、下册定价：42.00元

法律出版社

合同法

精解与
案例评析

上

主 编

杜万华

副主编

胡泽君

蒋志培

郑 斌

法律出版社

合同法

精解与
案例评析

下

主编

杜万华

副主编

胡泽君

蒋志培

郑斌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同法精解与案例评析(上下册)/杜万华主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9. 4
ISBN 7-5036-2799-9

I . 合… II . 社… III . ①合同法-法律解释-中国②合
同法-案例-中国 IV . D92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10636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李跃 责任校对/何萍

印刷/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28 字数/692 千

版本/1999 年 6 月第 1 版 199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 - 15,000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 (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883(发行部) 63266796(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2799-9/D·2511

定价: 42.00 元(上下册)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主编:杜万华,男,1954年元月生,四川雅安市人。现在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工作。任最高人民法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西南政法大学兼职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主任;重庆第三律师事务所高级律师。1985年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研究生毕业,获法学硕士学位;1995年至1996年初,在香港大学做高级访问学者。曾先后出版和发表《马克思主义法学新探》(第一副主编)、《法学通论》(第一副主编)、《法理学教程》(与他人合著)、《公法与私法的法理学基础》等专著、教材、辞典多部,论文60余篇。

副主编:胡泽君,女,1955年3月生,重庆市人。现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党组成员、政治部副主任。曾任西南政法大学党委书记、法学副教授。1985年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研究生毕业,获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硕士学位。曾先后承担多部法学专著、教材的撰稿工作,并在《现代法学》、《当代司法》、《理论前沿》等刊物上发表论文数十篇。

副主编:蒋志培,男,1949年生,法学硕士,中国人民大学1996届博士生。曾在英国伯明翰大学法学院、美国约翰—马歇尔法学院做高级访问学者。现为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副庭长、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常务理事、国家法官学院兼职教授。曾参与多部法学专著、教材的撰稿工作,并发表法学论文多篇。

副主编:郑斌,男,1956年生,1982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

1986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毕业，获法学硕士学位。现为同达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拥有证券律师资格。曾参与《行政机关行政应诉丛书》、《中国社会政策热点》等书的编写，并在全国各种报刊、杂志上发表文章数十篇。

序 言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肖扬

一九九九年春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上将是一个极其重要的春天。在这个生机盎然的春天里，在庄严的人民大会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正式通过了第三个宪法修正案；正式通过了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交易行为具有极为重要意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这两个法律的通过，不仅表明党的十五大所制定的重要政策取得了国家意志形式，而且表明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第三代领导人用法治的方法和手段管理国家和社会，率领全国人民建设富强、文明、民主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坚强决心和信心。随着运用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管理国家和社会的成果的不断出现，一九九九年春天诞生的这两个法律将日益显示出它在共和国历史上的重要意义。

有人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我完全同意这一观点。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无论是国内各种市场主体之间的经济交往，还是国际间的经济往来都将越来越频繁。过去的实践已经证明，如果我们不在平等、公正、自愿、合法基础上，用完整的法律去规范市场主体的交易行为，维护交易安全，那市场主体的利益的实现，整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维护，都将不可避免地出现大问题。而市场经济秩序的混乱，又不可避免地要影响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破坏社会的

稳定。正是这个原因，我们党和国家在总结改革开放以来的经验的基础上，特别是在实施《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和《涉外经济合同法》的基础上，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的需要，为适应对外开放的需要，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合同法》这一调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交易行为的基本法律的通过，必将使我们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社会、管理经济迈上一个新台阶。

对一个法治国家来说，法律的制定诚然十分重要，但法律在现实社会生活中的执行和遵守更为重要。如果法律在制定后不能被执行和遵守，那再好的法律也是没有意义的。要执行和遵守法律，正确学习和理解法律是必不可少的前提。因此，《合同法》通过后，我们的人民群众、经营管理人员诚然应该学习《合同法》，自觉按照《合同法》的要求规范自己的交易行为，自觉遵守市场交易秩序。但我们的审判人员，特别是从事民事经济审判工作的法院广大干警更应该认真、刻苦地学习《合同法》，正确地理解《合同法》的立法本意。这不仅关系到我们的审判工作是否能够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给予正确的司法保护，而且关系到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能否得到很好维护的大问题。同时，我们法院的广大干警还肩负着向人民群众宣传《合同法》的责任，如果我们不能够正确地理解《合同法》，那我们又怎么能够给人民群众传递正确的法律信息呢？

法律出版社出版的《合同法精解与案例评析》一书，为了适应学习和宣传《合同法》的需要，从理论上深入浅出地阐释了《合同法》条文的含义，同时又采用案例和案例评析的方式以案说法，帮助读者理解《合同法》的规定。本书的这一特点，对于我们正确地学习和理解《合同法》无疑会有很好的参考作用。

随着《合同法》的学习和宣传的开展，随着人们对《合同法》的理解和掌握，随着司法机关严肃执法的加强，我相信，在

序　　言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交易秩序进一步得到维护的同时，我们的法治观念也必然会随之增强。与此同时，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也必将取得成果。

一九九九年四月

目 录

目 录

上 册

序言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肖扬

·总 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16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89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132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59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85
第七章	违约责任	223
第八章	其他规定	253

·分 则·

第九章	买卖合同	267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375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391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408

下 册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447

合同法精解与案例评析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485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520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	553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	590
第一节	一般规定	590
第二节	客运合同	600
第三节	货运合同	610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625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	630
第一节	一般规定	630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652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680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705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	720
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	745
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	766
第二十二章	行纪合同	798
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	814
·附 则·		
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822
后记	881

第一章 一般规定

【条文】 第一条 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释义】 本条是关于合同法的立法目的的规定。

社会主义法律应当分为公法和私法两部分。公法调整的是国家在进行社会管理活动中所结成的社会关系,其目的是保护国家管理机关与相对人的权利(权力)与义务(职责),维护社会秩序,促进社会进步;而私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保护平等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进步。

合同法是社会主义私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本条的表述,它的立法目的有三层含义:首先,合同法的直接目的是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只要合同约定的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与国家法律不相矛盾,该约定对合同当事人就有约束力;如果合同一方当事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享受权利一方当事人有权要求对方当事人及时履行义务。合同法就是要通过法律的规定,对当事人合法权益给予直接的法律保护。其次,合同法的目的是通过对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护,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从表面看,合同法是直接保护个别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但实际上,该法的目的不只是要保护个别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而是要通过对各个具体的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维护,来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由此可见,我国现在通过的合同法是以规范经济秩序为主要目的的,至于涉及其他社会关系的合同,则不属于本合同法规范的对象。再次,合同法

对社会经济秩序的保护,其最终目的是要达到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目的。因为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稳定有序的经济秩序,没有这一秩序,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就失去了发展的良好环境。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我国合同法的立法目的就是要通过对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护,维护好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从而为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

【条文】 第二条 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释义】 本条是关于合同定义的规定。按照本条对合同所下的定义,合同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合同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协议。这里的平等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是指基于出生而获得权利的人,包括公民、外国人和无国籍人;法人是指依据法律的规定而取得独立民事主体资格的社会组织;其他组织是指虽不具有独立民事主体资格,但有一定财产可以独立支配,可以作为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社会组织。合同就是这些民事主体之间的协议。如果主体之间的地位处于不平等,双方的行为是管理和服从、领导与被领导的行为,那他们之间依该行为所建立的社会关系是管理和被管理、领导和被领导的社会关系,这一社会关系的性质就不是合同关系。

第二,合同是平等主体之间就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所订立的协议。所谓债权债务关系,是指特定当事人之间以给付为对象所建立的权利义务关系。债权债务关系与物权关系不同:从权利性质上看,债权是请求权,物权是支配权。从权利的设定来看,债权的设定一般采用任意主义,即由当事人根据意思自治原则来设定权利义务,而物权的设定采用法定主义,即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不

能随意创设物权。从义务主体上看，债权是相对权，物权是绝对权。从权利的客体来看，债权的客体是给付，而物权的客体为物。合同是产生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种形式，是关于平等主体间就债权债务关系所订立的协议。除合同外，还有因侵权行为所生之债权债务关系、因不当得利所生之债权债务关系、因无因管理所生之债权债务关系。

第三，合同是平等主体间就建立、变更和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所订立的协议。作为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一致的行为，合同不仅能够建立特定的债权债务关系，而且能够变更和终止特定的债权债务关系，是作为法律事实的行为。

合同的上述特点，表明它与建立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行政法律关系，依法律规定取得物权的物权法律关系是不同的。掌握这些特点对于正确订立、履行合同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也具有平等主体之间协议的特征；但因该协议是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而不是调整财产性质的合同关系，故由其他法律进行调整。

【案例】 某企业推行成本责任制，将产品的成本层层分解，落实到人头，如果职工在工作中超出成本定额，将按比例扣发奖金。为此，企业将上述规定用协议书形式与每个职工签订了协议。职工赵某，因在工作中超出成本定额较多，当月奖金被全部扣发。赵某不服，认为企业侵害了职工获取劳动报酬的权利，要求企业发回奖金。企业坚持不补发，于是赵某以企业与其签订的协议为无效合同为由，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补发自己应得的奖金。

【案例评析】 此案赵某以合同无效为由，要求补发奖金的起诉不能立案。因为不属于合同纠纷，不存在合同有效无效的问题。企业推行成本责任制是企业内部的管理问题，企业与职工之间就成本问题签订的协议，建立的是企业与职工之间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而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因此，该协议不能产生合同关